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行政执法标兵”公示

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选树首届山东省行政执法标兵的通知》要求，拟推荐高茹茹为“山东省行政执法标兵”人选。现按照程序将推荐对象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基本情况

高茹茹，性别女，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1982年7月14日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传染病监督科科长。

二、主要事迹

自2012年8月开始从事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放射诊疗管理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始终坚守岗位，冲锋在疫情防控一线，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养结合机构、采供血机构等重点机构、重点人群，以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医疗废物处置、核酸检测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各

项防控措施整改落实到位，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近年来，监督检查 1000 余户次，办理案件 144 件，主办的 2 个案件获全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优秀典型案例二等奖。

2015 年获得“枣庄市青年岗位能手”、2016 年获得“枣庄市技术能手”、2017 年参加全省微课制作大赛获得优秀奖、2018 年获得山东省卫生监督执法技能大赛个人二等奖、2020 年获得枣庄市青春“战疫”先进个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如对公示对象有意见及建议，请向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反映。

电 话：3151986

邮 箱：zzwjw fjk@zz. shandong. cn

通信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 2036 号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